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8〕299号

转发种学燕等5人具备技工院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〔2018〕346号精神，经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我市种学燕、张明明已具备高级讲师资格、张卫东等3人已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资格起算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（名单附后）。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29日

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专业	资格名称	资格起算时间
1	盱眙技师学院	种学燕	技工院校 教师	高级讲师	2018年12月9日
2	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	张明明	技工院校 教师	高级讲师	2018年12月9日
3	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	张卫东	技工院校 教师	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	2018年12月9日
4	淮安市商业技工学校	朱玉林	技工院校 教师	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	2018年12月9日
5	淮安市商业技工学校	张辉	技工院校 教师	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	2018年12月9日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